

立法會無權阻礙落實新政府架構

王紹爾
資深評論員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具有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的職權，而至7月1日特區政府換屆時，中央政府將任命行政長官報請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即梁振英報請的三司二副司十四局五處署的主要官員。因此，不管立法會是否在7月1日之前審議通過新政府重組法案及相關的撥款，立法會都無權阻礙梁振英落實新的政府架構。因為關鍵的憲制問題是梁振英報請的主要官員得到中央任命，而立法會對政府重組法案的審議和通過撥款，都是程序性和技術性的事項，即立法會只有質詢權，而無權阻礙落實新的政府架構。

就立法會出缺條例的餘下修正案，立法會秘書處估計可在本周五上午完成表決，並就所有1,307項修訂進行三讀。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在處理「人民力量」兩議員1,307項修訂，已展開了9日會議，歷時4星期。「人民力量」在立法會炮製的一場拉布戰尚未結束，另一場針對政府架構改組的拉布戰，將在6月15日於財委會上演。黃毓民預告已計劃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約500項動議。民主黨亦已揚言預備大量提問，屆時審議高鐵撥款連續4日的馬拉松式會議紀錄，預料有機會一併打破。

落實重組架構是梁振英的職權

距離政府換屆只剩下一個月時間，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指出，若立法會未能通過重組，將影響新政府施政，亦影響他落實競選承諾及為市民提供更好服務。他重申，在重組架構建議中提出成立新政策局、增設副司長、調整數個政策局職能等建議，在社會上已醞釀相當時間，在就選期間亦有其他候選人提出過類似的建議，

落實重組架構建議是他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的責任。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具有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五處署主管的職權，而且對各局局長的職位沒有數量上的限制。因此，只要新任特首覺得有必要，又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是可以對各局級部門的設置作出調整的，而設立副司長本來就是《基本法》的規定，因此落實重組架構建議是梁振英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的責任和職權。

針對政府架構改組的拉布戰違基本法

實際上，立法會也無權阻礙落實梁振英新的政府架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明確規定，法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這意味着凡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只能由政府提出。而在法理上法案包括修正案，因為如法案不包括修正案，議員就可以以成千上萬的修正案和動議阻攔原法案通過，這不符合《基本

法》的立法原意。例如「人民力量」在立法會就立法會出缺條例法案（涉及政治體制）炮製的拉布戰，就有違反《基本法》之嫌，而針對政府架構改組的拉布戰，更是明顯違反《基本法》。

或出現憲制危機的看法不準確

有觀點認為，若中央7月1日任命梁振英報請的三司二副司十四局五處署的主要官員，而立法會不能在7月1日之前審議通過新政府重組法案及相關的撥款，就會出現憲制危機。此觀點並不準確。因為關鍵的憲制問題是梁振英報請的三司二副司十四局五處署的主要官員得到中央任命，而立法會對政府重組法案的審議和通過撥款，都是程序性和技術性的事項，即立法會只有質詢權，而無權阻礙落實新的政府架構。

若立法會未能在7月1日之前通過重組，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有臨時撥款權，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批准臨時短期撥款，可以在沒有立法會支持或立法會不存在的情況下維持政府運作。而且，如果在行政機關層面，新舊政府在密切配合方面出了問題，中央政府也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八)項的規定發出指令，要求現任行政長官支持和配合新任行政長官的工作。所以，若立法會未能在7月1日之前通過重組就會出現憲制危機的看法，是不準確的。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目前《立法會議事規則》在落實《基本

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時有漏洞，沒有明確禁止議員提出涉及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修正案，但第五十七(六)條還是要求議員提出涉及公帑的修正案時，事先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議員的發言權並不等於拉布權

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對凡涉及政府政策的修正案嚴格把關十分關鍵。有輿論認為「一場拉布戰倒曾釀成」，指曾鈺成對拉布寬鬆了幾個星期，看不到曾鈺成有折衝樽俎的政治智慧。無可諱言，立法會主席批准「人民力量」兩議員1,300項無聊和瑣碎修訂原汁原味提出，並一度容許拉布，在某種程度上開了一個不良的先例，以至「人民力量」黃毓民食髓知味，計劃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約500項動議。曾鈺成亦曾承認，如果立法會主席認為修訂是無聊和毫無意義，是有權阻止議員提出，此中經驗教訓，值得總結。

社民連議員梁國雄，不滿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討論出缺機制的修訂會議上突然「剪布」中止會議，要求法庭裁定曾鈺成剝奪其在議會發言的憲法權利，惟上周六法官林文瀚拒絕受理，並頒下判決理由，表明《基本法》賦予主席主持及控制會議的權力，而議員的發言權並不等於拉布權。曾鈺成指出，有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容許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無限次發言，自己對此認同，但應讓議員有充分次數的時間發言，這是合理的。他又稱，在立法會審議政府改組建議程序上，無論是財委會或是其他人，主席都要在適當時候「劃一條線」，不是讓任何人可無限次問下去。曾鈺成的明顯進步，值得充分肯定。

特首被指外訪花千萬 林瑞麟：實為446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現屆行政長官曾蔭權任內外訪時的住宿安排，一度引發坊間爭議。負責檢討特首辦為特首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的審計署，已完成有關的檢討報告，並會於今日向特首提交報告，同時舉行記者會交代報告內容。

曾蔭權於今年4月中前往新西蘭、智利及巴西正式訪問，有傳媒質疑他期間入住總統套房，是「窮奢極侈」。他當時回應有關問題時強調，自己外訪時入住的酒店及相關的住宿安排，均按照工作及程序需要，由特首辦負責，但已聽到市民、傳媒及議員的意見，故邀請審計署署長檢視有關的外訪安排是否有改善的地方。

審計署於昨日宣布，該署已完成檢視特首辦為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現行機制，並會於今日上午向特首提交《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書。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副署長伍梁慧芬和助理署長劉新和同日上午11時會舉行記者會，公布報告書的內容，報告書會在同一時間上載到審計署網站。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多名議員均關注到特首以及政治委任官員外訪的相關開支安排。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在書面質詢中引述報告指出，特首近年外訪次數增加，「2011年連同其隨行人員的開支總額就高達1,067萬港元」，質疑當局有否就特首及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外訪活動釐定準則，及就有關的開支項目，包括住宿酒店房間的價格、機票客位等級及隨行人員人數等訂定指引。

澄清之前報道有誤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在書面回覆中首先澄清，在2011至2012財政年度，特首連同其隨行人員公務外訪的開支總額為446萬港元，報道中所指的1,067萬港元，實為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公務外訪的開支總額。他指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每年均會商議來年特首及各司局局長的外訪計劃，以確保有關外訪能達到向外展示香港優勢、拓展商機、推廣香港及加強聯繫等目的，而在委員會核准全年計劃後，或因應工作需要以及實際情況而須進行外訪計劃以外的公務外訪時，特首及各司局長辦公室會與相關部門或經貿辦商議個別外訪的詳細行程。

具體行程須申批准

他續說，在擬訂具體行程後，司長須提出申請，並由特首批核；局長提出的申請，則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批核。至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出的外訪申請，則須由有關的局長批核。

問責官守則有指引

在交通以至膳宿津貼等方面，林瑞麟說，《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已就政治委任官員到外地公幹的交通安排和膳宿津貼訂出指引，特首在公務外訪時的膳宿津貼及機票等級，與該適用於司局長的安排一致。隨行人員的職級和數目，則因應情況和實際需要作個別考慮。



曾偉雄昨日出席活動時接受訪問。梁祖堯攝



王國興(黃衫)再次「寫大字」，「筆伐」反對派「拉布」浪費公帑。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人民力量」在立法會審議有關議席出缺安排期間發動「拉布」，耗費公帑，更令議會審議各項民生議題的工作受阻。據立法會資料顯示，自5月2日，即《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日起計，截至5月25日止，因「拉布」而延期或取消的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共18個。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向政府提出書面提問，批評有議員「拉布」令會議時間大幅延長，影響立法會處理其他法案及民生議題，更令立法機關陷於癱瘓，要求當局交代因「拉布」而額外增加人手及資源安排。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在回應時表示，政策局一般不會就處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人手、開支或工作時數進行統計或紀錄，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但強調政府一向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充足時間審議。

「垃圾修訂」表決望見家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繼續逐項表決「人民力量」議員就議席出缺安排草案提出的「垃圾修訂」。昨日，有關的約200項修訂被否決，連同早前會議一共947項被否決的修訂，目前尚餘350多項修訂未表決，並會於今日下午繼續。

王國興：拉布耗花1,300萬

立法會昨日下午恢復審議有關的「垃圾修訂」時，曾一度因為出席

議員不足30人的法定人數而響鐘近10分鐘，召集議員返回會議廳，並避過「流會」的命運。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再次「筆伐」反對派「拉布」浪費公帑，批評倘有關審議一直延至本星期六，反對派共13天「拉布」就浪費了1,300萬公帑，而5月的會期亦全被浪費於「拉布」上感到無奈，故自己昨日再「寫大字」並置於身後，強調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再日以繼夜地筆伐」。

黃國健促予內地港人投票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人北上發展日增，但部分人卻因長時間在內地居住或工作，不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資格而未能登記為選民。政府指，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隨後因個人理由已搬離香港，但其間仍經常回港生活，只要他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當局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性居民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讓他們可以在香港各選舉中投票，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及盡其責任。

譚志源：常回港有住址可酌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回應時表示，如有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搬離香港，但仍經常回港工作或其家庭團聚，及可以提供一個在港的主要居所地址，當局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對方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他又表示，選舉事務處倘收到就有關事項的查詢或投訴，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唔尚福林

行政長官曾蔭權（左）昨日下午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尚福林會面，就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



邱騰華陳家強膺外訪雙冠

今時今日做政府官員必須放眼世界，耳聽八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在回應議員書面質詢時，公布了現屆政府各政治委任官員自上任以來的出訪次數、目的地及開支總額等資料。結果發現，在眾多司局長中，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以60次出訪次數榮登榜首，做「空中飛人」，開支約180萬元；但論到開支最高，則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埋單約190萬元；估計與外訪目的地多為歐美地區有關。

政府：次次師出有名

譚志源表示，政治委任官員進行公務外訪，是因應工作需要而定。根據紀錄，以邱騰華為例，他的外訪足跡可謂遍及全球，次次出師有名，主要是參與國際大型會議，例如就氣候變化、地質公園、綠色科技及產業發展進行研討交流及考察；同時，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區內環保、能源等議題，促進發展合作。環保是全球大趨勢，無怪乎邱局長飛過不停，確保香港環保政策不會跑輸國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激進示威破壞秩序 一哥：須果斷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近年的遊行示威活動漸趨激烈，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強調，對於一些罔顧法紀、違法及破壞社會秩序威脅公眾安全的人士，警隊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果斷處理，又表示警方往後會在大型活動派出傳媒聯絡組，調解前線警員和傳媒的分歧，減少誤解和避免無謂的爭執。

囑前線警保持敏感度

曾偉雄昨日在出席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第二十屆執行委員暨單位代表就

職典禮時表示，警隊管理層非常明白前線警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尤其是處理一些公眾和大型活動的艱辛和困難，提醒警員在處理一些帶有政治色彩的問題和事件時，需要保持敏感度，亦要有同理心，以人為本，但就直言：「警隊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不過對於一些罔顧法紀、違法及破壞社會秩序威脅公眾安全的人士，警隊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果斷處理。」

尊重政治與公民權利

曾偉雄重申，警方尊重市民的政治和公民權利，「警方沒有，亦不會打壓市民言論和集會自由」。

駁斥美報告誣指濫權

他又駁斥了美國2011年度人權報告中，以遊行活動中被捕示威者的人數「大增」而指控香港警方「濫權」的說法，強調警方去年在3次示威活動中，因拘捕故意阻礙重要通道的參加者，才導致被捕示威者的人數飆升；倘扣除有關數字，去年遊行示威活動被拘捕人數實與前年相若。